

2025年-2027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  
维服务外包项目

# 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JLBYZB202505

采 购 人： 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四日

# 目 录

第一部份	采购公告.....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10
第三部分	潜在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 第一部分 2025年-2027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维 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年-2027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JLBYZB202505
- 2、**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2027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贰佰玖拾肆万叁仟元整(¥2,943,000.00元)(人民币)
- 5、**最高限价:** 2943000元(投标价超过此价格为废标)
- 6、**采购需求:** 负责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并于经营期满后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7、**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 8、**资金来源:** 公共财政预算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 9、**服务期限:** 托管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
- 10、**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 11、**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且符合采购单位相关文件要求。
- 12、**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13、**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潜在供应商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是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潜在供应商须具备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关项目运维经验和能力。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满足此项要求)**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财务要求：

近三年度（2021-2023）财务状况良好（若成立年限不足3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3.2 信誉要求（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满足此项要求）：

3.2.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2.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2.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2.4 在近三年（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内潜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3 企业名称不同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自然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6日至2025年3月12日，每天上午8:00至11:0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必须使用供应商自己的身份下载）。下载采购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必须体现委托代理人有效联系方式及邮箱）；
-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委托代理人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证明扫描件（带有效二维码的个人参保证明或提供官网查询验证方式）；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参照附件 2、3、4 格式）。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龙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龙井市海兰西路 342 号，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潜在供应商不必到达开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潜在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潜在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启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未办理CA锁的潜在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招标采购活动。联系电话：15604331467。

5、平台技术问题咨询电话：95763。

####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3 月 28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龙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龙井市海兰西路 342 号，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2、有效潜在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3、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提供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

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 供应商从开标时间算起，在 30 分钟内对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地 址：龙井市安民街龙盛路789号

联系方式：李赵坤 158349677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龙井市建设局后院二楼

联系方式：李先华 0433-32526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华

电 话：0433-3252611

4、监督部门：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龙井市扫黑除恶办公室

举报电话：0433-3222677 18843379948

举报邮箱：信函举报 ljsshb@126.com

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5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潜在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潜在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  
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购买\_\_\_\_\_（项目名称）采  
购文件及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委托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

潜在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服务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_\_\_\_\_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是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渗滤液处理设备为生物接触氧化法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包括在线 COD 监测仪；在线氨氮检测仪；数采仪等。运维目标是保证垃圾渗滤液能够得到有效处理，日处理规模为 100t/d，处理标准为达到国家 GB16889-2024《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

### 二、采购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采购服务项目内容

1. 招标内容：负责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营和维护，并于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2. 服务期限：托管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
3.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4. 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运维：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龙井市东山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间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达到环保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并负责对车间内系统设备、设施（包括在线检测设备 COD 检测仪、氨氮检测仪、数采仪等）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负责合同签订期内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每年设备运行期限不少于 180 天，渗滤液处理总量不少于 1.2 万吨)
5. 东山垃圾填埋场场区管理：乙方负责东山垃圾填埋场场区全年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场区环境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场区内监控、排水等设施管理，并负责对场区内设施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负责合同签订期内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

#### （二）要求：

##### 1. 项目管理工作要求

- （1）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2) 负责设备的检修与维修,设备运行出现故障应立即处理解决,如因运营单位未及时发现  
问题造成设备较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部分责任;工作人员操作设备、检修与维修时,应做好  
安全防范措施,注意人身安全。

(3) 每日应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运行记录,保证数据的准确,做好台账,定期对水池  
进行清扫、检验与标定;有故障时对故障现象的分析与部件的更换、以及检修后检验情况  
等。

## 2.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3) 出水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间接排放标准)

## 第三部分 潜在供应商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2. “监管部门”是指：龙井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龙井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潜在供应商。
  - 5.2 符合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潜在供应商。
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潜在供应商。
7. 合格的项目：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要求。

### 二、采购文件

8. 适用范围
  - 8.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 9.1 采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潜在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他材料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潜在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潜在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采购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5 天（日历日）前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期 5 天

(日历日)前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澄清问题具体情况,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采购代理机构的文件修改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供应商无需回复确认。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查阅所导致的对本项目有关文件理解错误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在招标过程中,采购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招标小组应以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通知。若报价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招标,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点3日前,并将变更时点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中发布,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采购代理费

11.1 潜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1.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代理采购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中标金额 < 100 万元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 < 中标金额 ≤ 10000 万元	0.25%	0.1%	0.2%	

#### 12.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

12.1 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潜在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潜在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响应文件编制

14.1 潜在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响应文件。

14.2 潜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潜在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潜在供应商承担。

### 15. 报价

15.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投标报价以总价的形式报出。报价应包括潜在供应商全过程提供服务所需业主支付的服务费：

1) 报价时应考虑一切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费用漏报的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一经报出，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做任何调整，服务内容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5.3 潜在供应商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整性和符合性。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17. 潜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7.1 潜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该在招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和采购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潜在供应商以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入至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基本账户中。

代理机构名称：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吉林博业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延边农村商业银行龙城分理处

账 号：0000 1201 0500 0141 54921

行 号：3142 4950 0024

联系电话：0433-3252611

18.3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

18.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8.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响应。

18.6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潜在供应商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8.8 采购代理机构退回投标保证金时退回给到潜在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中。

18.9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A、潜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规定签订合同或投标材料与实际不符。

19. 投标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6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潜在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唱标程序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版：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网站。

#####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1.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潜在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点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潜在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2 从投标截止期到本须知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潜在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23. 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在龙井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室（龙井市海兰西路 342 号，龙井市政务服务中心六楼）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买方代表和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入“政采云”平台上的开标大厅。供应商从开标时间算起，在 30 分钟内对磋商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按自动放弃投标处理。

#### 五、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为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2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潜在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包括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合格，为初步审查不合格，初步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综合评分阶段。

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潜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采购单位自行选择。

25.2 初步评审：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

详见初步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潜在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
	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字迹清楚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授权委托书无效。 <b>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各方都需要签字盖章及有特别注明外，其余签字盖章部分都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b>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b> ）。 <b>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副本复印件</b>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1 年-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若成立年限不足 3 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 <b>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b> ）。 <b>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或公司财务报表的复印件</b>

		信誉	<p><b>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满足</b></p> <p>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b>提供本企业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承诺书上须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b></p> <p>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b>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p>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b>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p>4. 在近三年（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内在潜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b>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b></p>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已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文件中附： <b>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保函复印件。</b>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中有一项不合格，为初步评审不合格。**

**25.3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详细审查和综合评分；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潜在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审查及综合评分。**

25.3.1 在评审工作期间，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潜在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商务和其他重要信息。

25.3.2 采购文件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可以修改采购文件。但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应取得评标委员会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潜在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5.3.3 在投标过程中对采购文件实质响应的潜在供应商不得低于三家。

25.3.4 在投标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由潜在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潜在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25.3.5 报价的评审

25.3.5.1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将被拒绝。

25.3.5.2 评标委员会对潜在供应商的报价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a.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  
的除外）。

25.3.5.3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  
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 评标委员会最终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 26.1 评分表格如下：

评审项目	标准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40分； 投标报价部分：30分	100
商务部分	企业资质信 30分	1、潜在供应商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过垃圾渗滤液处理或类似设备生产供货业绩得4分。 2、潜在供应商近五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渗滤液处理或类似运营服务业绩得6分。 <b>响应文件中需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b> <b>注：上述业绩已完的或正在实施的均可。</b>	0-10
		对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10分，没有得0分。 <b>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专利证书复印件；</b>	0-10
		运维技术人员在基本人员（2人）基础上，每多提供1人，得2分，最多得10分。 <b>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技术人员证书（上岗证或职称证）复印件。</b>	0-10
技术部分	运营管理部 35分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间运营及维修养护计划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及重点突出等，最能满足本污水站的需要。 1.至少从设备方面、技术方面、人员方面三方进行阐述，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方面的阐述得2分，最多得4分。	0-7
		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间人员配置合理，最能满足污水的运行需要，又能降低人工成本。 1.至少从技术方面、组织方面、经济方面三方进行阐述，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方面的阐述得2分，最多得4分。	0-7
		具有有效的、有针对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相关制度，满足污水站需要。 1.至少从技术方面、组织方面、经济方面、规章制度四方面进行阐述，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2.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方面的阐述得1分，最多得2分。	0-7

		<p>各种维护运行记录全面、具体、针对性，符合本项目需要，且保存符合垃圾渗滤液处理间的要求。</p> <p>1. 至少从规章制度、操作程序、人员安排、档案管理、经济措施五方面进行阐述，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在满足第1项的基础上，每增加1方面的阐述得1分，最多得2分。</p>	0-7
		<p>具备有效的、可靠安全防护措施及制度以及全面的应急计划，能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p> <p>1. 至少从规章制度、操作程序、人员安排、经济措施四方面进行阐述，得 5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p> <p>2. 在满足第 1 项的基础上，每增加 1 方面的阐述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0-7
	运维保证和承诺 5 分	<p>潜在供应商能够保证运维质量，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的得 5 分；不能提供 24 小时运维服务的得 2 分。</p> <p><b>响应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的。</b></p>	0-5
报价部分	价格分：30 分	<p>“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潜在供应商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p> <p>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潜在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有效报价。</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潜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拒绝。</p> <p>3. 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0-30

**注：在技术和商务加分项中：**潜在供应商承诺部分若在履约过程与实际不符，按合同违约处理。

26.2 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重要评标内容进行记录。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27.1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或采购人选择。

### 27.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28. 合同的订立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9. 合同的履行

29.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9.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本项目工程量不能超过财政审核预算工程造价。

29.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八、 公示

30.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九、 质疑

31. 如果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给与答复。

## 十、 适用法律

32. 招标采购单位及潜在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25年-2027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购买主体，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供应主体，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龙井市城市环境卫生水平，防止固体废弃物及其产生的渗滤液对人居环境的持续污染，美化城市市容，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渗滤液处理工作委托给乙方管理和运营。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双方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特签订协议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所在地

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期限：托管运维服务期限为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3. 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运维：乙方负责派驻专业人员对龙井市东山垃圾渗滤液应急处理间进行运营管理，保证处理后达到环保部门制定的排放标准，并负责对车间内系统设备、设施（包括在线检测设备 COD 检测仪、氨氮检测仪、数采仪等）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负责合同签订期内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每年设备运行期限不少于 180 天，渗滤液处理总量不少于 1.2 万吨）

4. 东山垃圾填埋场场区管理：乙方负责东山垃圾填埋场场区全年 24 小时值班工作及场区环境卫生清理工作，负责场区内监控、排水等设施管理，并负责对场区内设施设备运行中出现的故障进行及时维修、维护，负责合同签订期内运营产生的各项费用。

### 三、服务标准

1. 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 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2. 负责设备的检修与维修, 设备运行出现故障应立即处理解决, 如因运营单位未及时发现造成设备较大损失, 应承担相应的部分责任; 工作人员操作设备、检修与维修时, 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注意人身安全。

3. 每日应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 并做好运行记录, 保证数据的准确, 做好台账, 定期对水池进行清扫、检验与标定; 有故障时对故障现象的分析与部件的更换、以及检修后检验情况等。

#### 4.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

(3) 出水标准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间接排放标准)

项目	色度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数值	64	500 mg/L	350 mg/L	400 mg/L	70 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总铜	总锌	总汞
数值	45 mg/L	8 mg/L	2mg/L	5mg/L	0.001mg/L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数值	0.01mg/L	0.1mg/L	0.05mg/L	0.1mg/L	0.1mg/L
项目	总铍	总镍			
数值	0.002mg/L	0.05mg/L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依照协议约定的服务绩效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实行月度考评制度, 考核结果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

(2) 甲方将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的运营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 并对乙方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进行绩效考核和监管。(详见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及实施细则)

(3) 甲方有权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提出管理要求方面的整改意见。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查阅、复制有关日常作业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4) 甲方向供应商提出的服务项目问题，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说明或专家论证报告。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每年设备运行期限不少于 180 天，渗滤液处理总量不少于 1.2 万吨)的渗滤液处理工作，并将从垃圾填埋场排入的渗滤液经处理达到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出水标准后，排放至交付点。

(2) 最低需求日处理量：本项目最低需求日处理水量为\_\_吨/日，即渗滤液日处理量（以自动在线监测设施等计量装置的计量数据为准）少于（<）\_\_吨/日，则乙方有权按照\_\_吨/日的标准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收费公式收取运营服务费。

(3) 乙方按政府购买服务需求应包含项目的建立完善的管理运营体系、项目运营管理、设施保养及维护维修（不含设备大修及更换），并承担全部的运行费用（不含排污费），支付办公场所的网络通讯、水、电等办公费用（不含场所租赁费），定期提供给甲方的渗滤液进水、出水水质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按协议约定选聘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负责其工资、劳保福利、工作服及其劳动工具的发放，并按国家、吉林省、龙井市相关规定为其缴纳相应保险，所有人员劳动争议相关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负责建立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每日建立运行相关档案（包括运行数据及数据相关的照片），根据作业标准制定相关的管理、考核制度和各岗位作业流程。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伤亡事故及财产损失，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协议转包给他人，或分包给他人，如乙方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五、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用:

费用单价：根据乙方投标报价，渗滤液日处理服务费（含税价、含设备维修费）为人民币【\_\_】元/吨。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服务费用。

政府月度购买服务付费=【(渗滤液日处理服务费\*渗滤液日处理量)\*当月天数

】绩效考核系数

2.付款方式:

根据每月月底的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当月服务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应付款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有效发票及考核结果单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分数为90（不含90）-100分时绩效考核系数为1，政府依据综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购买服务付费。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90-100	1.0
2	80-90（含90）	0.9
3	70-80（含80）	0.8
4	60-70（含70）	0.7
5	<60	0（连续两次评分<60分政府方可以强制解约）

七、环境保护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而造成项目场地内土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污染。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但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本合同生效日期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3）甲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安全隐患。

八、出水超标处理措施

经乙方对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后，出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服务标准之相关规定的，应按本合同附件2和本合同第九项合同的提前终止与解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由于系渗滤液进水水质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或国家有关标准致使乙方未能合格履行其义务，乙方有举证责任和应急处理的义务，并立即通知甲方。经相关监管部门核实属实后，甲方应对乙方免责。

## 九、合同的提前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下列情形发生时，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可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提前终止本合同：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 (2) 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基础法律或社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无法履行，或履行已无意义的；
- (3) 本合同的一方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 (4)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 (5) 乙方宣告破产清算或解散的；
- (6) 本合同另有约定的。

2.重大违约，是指合同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合同约定，且在一定期间内无法提供合理的补救，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继续履行合同已无意义的行为和事实。

### (1) 甲方重大违约事项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乙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①甲方拒不支付服务费达三个结算周期的；
- ②本项目运营公司重要资产或股权被甲方征收或征用的；
- ③除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外因甲方其他因素造成的项目中止。

### (2) 乙方重大违约事项

项目服务期内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①渗滤液处理作业未达标的，限期一个月整改，整改三次不达标的；
- ②连续2个月或一年累计3次月考核不合格（低于60分）时，或在工作中发生恶性事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影响龙井市声誉（一年内3次以上被市级

以上新闻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领导、有关部门公开点名批评，经查实确属乙方责任）；

③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作业；

④乙方将项目转包的；

⑤发生其他严重影响龙井形象的事件，经查属乙方责任的；

⑥乙方生产运行中出现对运行等相关数据进行人为技术造假，经查属实的，双倍赔偿甲方造假数据阶段的效益。

3.当合同约定的乙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4.当合同约定的甲方重大违约事项发生时，乙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5.本合同提前终止时，甲方应积极按程序选择新的服务商，乙方应积极配合好移交工作。工作尚未移交前，乙方应按作业质量标准继续进行渗滤液作业服务，保证服务区域内的服务达标，直至工作移交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内容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

## **十、违约责任**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适当地、全面地履行其义务，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年度服务费10%的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护权利相关费用。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时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龙井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二、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_日内由乙方正式管理本项目。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3.本合同附件1《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4.本合同附件2《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及实施细则》。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附件1：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系统

### 1、基本情况

设计出水水质：

项目	色度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数值	64	500 mg/L	350 mg/L	400 mg/L	70 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总铜	总锌	总汞
数值	45 mg/L	8 mg/L	2mg/L	5mg/L	0.001mg/L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数值	0.01mg/L	0.1mg/L	0.05mg/L	0.1mg/L	0.1mg/L
项目	总铍	总镍			
数值	0.002mg/L	0.05mg/L			

处理工艺：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处理工艺。

## 附件 2：龙井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绩效考核评分办法及实施细则

为推进城市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深入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环境卫生长效保洁机制，改善城市环境卫生、水源生态治理，巩固和提升城市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提高城市现代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872 号）等要求，针对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为加强和完善本项目运行管理，保障社会公众利益，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服务运行水平，政府将定期对服务供应商开展绩效评估，对项目运营管理效率、公

共服务质量、公众满意度、《委托运营协议》（服务类）履约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依法对外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同时根据评价结果，依据合同约定为政府支付服务费提供依据。其次，通过评估，对运营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要求项目公司及时作出调整和改进，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

本办法以公正客观、真实可靠、技术适用、管理科学、运行规范、污染控制、资源节约、安全保障、环境提升为原则制定。

### 一、考核主体

### 二、考评对象

### 三、考评内容

考评内容为服务供应商就其与\_\_\_\_\_（服务采购单位）签订的《龙井市东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购买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中的所涉及的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而提供的运营管理服务产出。本项目运营管理服务内容需调整、新增和细化的，由各方协商安排和解决。

### 四、考评方法

服务期限内，主要针对服务供应商对项目运营、管理维护、应急保障措施、客户满意度等四项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抽查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对服务供应商运维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政府服务费核定及支付依据。

#### 1. 常规考核

常规考核为每个自然月为一期进行考核，每个自然月月底前对前期绩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由\_\_\_\_\_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日常监管、管理维护、应急保障措施、客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考核。

根据考核情况，每期绩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期服务费的依据。

考核部门对发现的问题采取电话通知、现场整改等形式，通知服务供应商予以整改和落实。每季度月底将当季度考核成绩报送主管领导审核，审核批示后将考核成绩、存在问题及整改方案等书面通知服务供应商。

## 五、评分办法

绩效考核采取满分 100 分制，分为常规考核和抽查考核，具体评分办法如下：

### 1. 常规考核采取 100 分制。

(1) 每个自然月月底前对前期绩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2) \_\_\_\_\_或牵头相关单位组成考评组（不少于 5 人单数）对项目运营维护各个环节进行考核，参与考评成员每人一份打分表，对照打分表逐一打分，汇总后得出每位考评人打分结果（满分 100 分）；

(3) 汇总每一位考评人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然后以其余考评人分值的简单平均数作为本次考核的常规考核最终结果。

### 2. 抽查考核采取 100 分制。

(1) 在考核当月对提供服务情况随机抽查。

(2) 由\_\_\_\_\_或牵头相关单位组成联合抽查督导考评组（不少于 3 人）。

(3) 汇总每一位考评人打分结果（满分 100 分），以考评人分值的简单平均数作为本次考核的抽查考核最终结果。

3. 常规考核占权重 50%；抽查考核占权重 50%。

## 六、服务费支付核定

本项目资金支付管理与项目绩效考核结果为依据，根据项目绩效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关费用，\_\_\_\_\_负责对本项目工作进行日常监管、对渗滤液处理系统的日常设施维护、渗滤液处理系统卫生环境标准、出水水质标准、安全生产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每月考核成绩。

### 1. 经费拨付

根据考核情况，每月考核成绩作为拨付当月服务费用的依据，服务费用按月支付。

## 2. 考核标准

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考核分数为 91-100 分时绩效考核系数为 1，政府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购买服务付费。

绩效考核系数计算表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绩效考核系数
1	90-100	1.0
2	80-90（含90）	0.9
3	70-80（含80）	0.8
4	60-70（含70）	0.7
5	<60	0（连续两次评分<60分政府方可以强制解约）

## 3. 服务费用

政府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情况进行购买服务付费。

政府购买服务付费计算公式为：

政府月度购买服务付费=【（渗滤液日处理服务费\*渗滤液日处理量）\*当月天数】\*绩效考核系数

附表：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考核打分表

序号	项目	考核标准	具体分值	项目分值	得分
1	出水水质	出水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间接排放标准） 每项按超标程度扣 1-3 分	35	35	
2	项目运营	有专门管理机构：科室职能健全，人员编制满足需求，目标责任明确量化，制度健全；	2	20	
		制订切实可行的渗滤液处理方案和及时根据环境变化需求调整计划；	3		
		渗滤液处理系统基础数据、资料及时、准确上报核查；	6		
		运行管理记录完整，；	5		
		存在其他项目运营问题；	4		
3	管理维护	项目管理人员、安全员是否持证上岗；	3	20	
		站内外地面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4		
		站内设备、设施定期检修，故障及时排除，做好台帐；	6		
		人员劳保工资待遇及时发放，养护经费足额用于设备养护；	3		
		存在其他管理维护问题；	4		
4	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	设立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2	10	
		按规定设置安全设施；	2		
		制定应急预案；	1		
		安保措施完善；	2		
		存在其他应急保障与安全管理问题；	3		
5	客户满意度	被市以上领导检查批评的；	4	15	
		被群众举报的；	4		
		被新闻媒体报道批评的；	4		
		被领导或考评组批评的；	3		

备注：部分指标打分参考标准

### 1. 项目出水水质参考标准:

本工程处理后的尾水根据出水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间接排放标准）进行排放。

项目	色度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总氮
数值	64	500 mg/L	350 mg/L	400 mg/L	70 mg/L
项目	氨氮	总磷	总铜	总锌	总汞
数值	45 mg/L	8 mg/L	2mg/L	5mg/L	0.001mg/L
项目	总镉	总铬	六价铬	总砷	总铅
数值	0.01mg/L	0.1mg/L	0.05mg/L	0.1mg/L	0.1mg/L
项目	总铍	总镍			
数值	0.002mg/L	0.05mg/L			

### 2. 制度健全标准:

建立健全相关制度（交接班制度、巡回检查制度、设备定期维保制度、生产运行制度、污染物控制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物品管理制度、计量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重要制度需上墙。

### 3. 渗滤液处理方案考核标准:

渗滤液处理方案应作到切实可行，包括工作方案目标是否着眼于渗滤液处理安全、达标；工作措施是否有效运用可用资源、是否设定绩效标准和衡量尺度，处理工艺技术手段是否合格；工作步骤是否规范、严谨，对各步骤可行性进行了研讨、验证；工作团队成员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操作经验是否丰富等。

### 4. 应急预案标准:

应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火、防雷、防爆炸、防污染物泄漏、防高空坠物、停水、停电、人员伤亡或中毒、突发性群体事件、有限空间等），并监管方备案。定期开展职工培训及体检。

### 5. 站内外环境标准:

厂区环境整洁，工器具、设施摆放规范，生活环境良好，维护周边环境及周边人际关系。场内无明显臭味。生产废弃物应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记录。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025 年-2027 年龙井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运维服务外包项目

## 响应文件

潜在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价格明细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二、资格性文件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四、承诺书
- 五、信誉要求
- 六、其他材料
- 七、实施方案
- 八、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价格明细表、商务条款 响应表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投标单位全称) \_\_\_\_\_ 授权 \_\_\_\_\_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潜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我单位的总投标价为(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_\_\_\_\_ )。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我单位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单位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单位同意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日历日)，并同意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对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7、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我单位完全理解并接受你单位不保证投标总价最低的潜在供应商中标和不向未中标人做任何解释的声明，并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潜在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_\_月\_\_日

##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简称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报价（小写）		投标保证金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注：

1. 潜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时应考虑一切成本（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利润，税金，风险等费用：费用漏报的责任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潜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人民币万元）	合价（人民币万元）
1				
2				
3				
4				
5				
.....				
总 合 计 价（人民币万元）				

注：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总合计价应该与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一致。

#### (四)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质量要求		
3	服务期限		
4	采购服务项目内容及服务要求		

潜在供应商（公章）：

潜在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 二、资格性文件

### (一) 投标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潜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函、商务条款响应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4. 承诺书；
5. 信誉要求；
6. 其他材料；
7. 实施方案。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采购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潜在供应商名称(公章)：

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_\_\_\_\_

## (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致： （采购人）

\_\_\_\_\_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注册资本：\_\_\_\_\_营业期限：

说明：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组成联合体的, 由牵头人授权)

致: \_\_\_\_\_ ( 采购人 )

兹授权\_\_\_\_\_同志, 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 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有效期限: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发日期: \_\_\_\_\_

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不得转让、买卖。  
2.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3.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 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4. 有效期限: 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 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联合体协议书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  
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联合体名称统一按牵头人的名称起名。**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一、以转账方式交纳的按如下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潜在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  
的采购活动。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潜在供应商名称：

潜在供应商开户银行：

潜在供应商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潜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潜在供应商投标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2. 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  
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二、以保函形式交纳的附保函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本单位愿意提交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潜在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2. 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公司财务报表，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成联合体的，由牵头人提供）。**
3.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项目实施人员，附：**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本单位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潜在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潜在供应商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单位组建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邮编		电话	
单位 人员 状况	单位总人数      人； 其中， 技术人员      人 其他人员      人		近____年业绩

潜在供应商（公章）：

潜在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四、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潜在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投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潜在供应商自愿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采购文件及合同等要求完成本次任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龙井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投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商签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挂靠，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单位开展工作。

9. 保证成交之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相应的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本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采购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潜在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五、信誉要求

1. 拒绝被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2年3月1日-2025年2月28日）内潜在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注：上述内容按评标办法的要求执行，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六、其他材料

请潜在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的要求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中已附，在此不用重复）。

## 七、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管理部分；
2. 运维保证和承诺；

.....

## 八、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以下简称“诚信库”）并在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外发布。发布的信息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并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单位向中心及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各类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伪造、变造、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并同意对外公示，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 2、我方在参加延边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串通、暗箱操作，保证不围标、串标，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处罚；
- 3、我方将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诚信库中与我公司有关的内容，如未能及时维护和更新，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 年 月 日

（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 附件：政府采购政策

### 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省政府《稳定全省经济若干措施》要求，积极应对突发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影响，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全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提出如下落实措施：

#### 一、强化政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门槛。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结合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二、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自2022年7月1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办法》的规定执行。

####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省财政厅将协调发改、工信、住建、交通、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国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对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要求，及时调

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支持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四、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履约能力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对确需依法收取保证金的，应明确收取标准、缴纳方式和退还时限等要求，允许中小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降低经营成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对 2022 年 5 月前实施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进行核查清理，对符合法定或合同约定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切实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可结合项目实际，明确中小企业获得合同后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并尽量缩短资金支付期限。

#### 五、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对于法人代表已经出具委托书的，不得要求法人代表亲自领购采购文件或者到场参加开标、谈判等。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 六、加强项目执行管理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中小企业投标（响应）。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暂未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中小企业免费提供纸质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在公开政府采购意向时，必须标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便于中小企业提前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准备工作。未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的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展采购活动。

各级主管预算单位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把握，明确工作责任，周密安排部署，严格落实预留采购份额和价格评审优惠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同时，按照六条措施要求，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显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明确政策执行要求，加强对采购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政策执行中好的经验办法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

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列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